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谁执法谁普法”四个清单分解表

序号	项目	内容清单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责任清单	
					普法责任主体	普法对象
1	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	1.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学习、支部党员学习等学习内容，通过集中学习加专题研讨交流等形式，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2. 制定学习培训计划，通过举办学习班、培训班，运用“学习强国”、宁夏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等线上学习平台，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学习培训。 3. 通过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1. 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八五”普法工作全局，与检察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2.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每一项工作中、每一起案件办理中、每一次法治宣传教育中。 3. 通过广泛的学习宣传阐释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政治部牵头，各内设机构配合。	全体检察人员；社会公众。

2	宪法	《宪法》《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广泛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2. 加强《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律的学习宣传，加强日常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出抓好宪法宣传教育，将宣传阐释新时代依宪治国的内涵意义融入检察工作和法治宣传教育中，通过开展宪法宣传教育，使人民群众全面深刻理解宪法基本原则和精神，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宪法意识、爱国意识、民主法治意识，维护宪法权威。 2. 在检察教育培训及理论研究等工作中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 3. 通过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政治部牵头，各内设机构配合。	全体检察人员；社会公众。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民法典》《保密法》《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安全生产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党组书记、检察长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讲法治课，做学法表率，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 2. 在“4·15”国家安全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运用各类媒体、平台普及法律知识。 3. 走好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充分发挥检察新媒体精准普法效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组书记、检察长在年终述职述廉报告中带头作述法报告，带头上法治课，每年不少于2次。 2. 积极组织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每年至少1次，向社会公众展示检察机关良好形象。 3. 创新运用短视频、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制作沉浸式、交互型普法产品，以内容质量提升普法质效。 	政治部牵头，各内设机构配合。	全体检察人员；社会公众。
4	与业务相关法律法规	《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6·26”国际禁毒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结合检察业务工作自主或配合其他国家机关开展专项宣传活动，坚持常态化宣传与重点集中宣传相结合。 2. 加大以案释法力度，推动各项业务工作各环节深度融合普法工作要求。 3. 将普法融入检察案件办理全过程，以检察办案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结合，突出宣传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案件办理中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充分利用12309检察服务热线、网上信访平台等，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法律咨询服务。 2. 围绕在依法惩治和预防严重暴力犯罪、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电信诈骗、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等领域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 3. 将公开听证融入检察办案全过程，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政治部牵头，各内设机构配合。	全体检察人员；社会公众。

5	党内法规	<p>《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把学习党内法规列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等重要内容深入学习。 2. 持续开展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学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典型案例大家谈”，切实以“身边案”教育“身边人”。 3. 以“守纪案”扬正气。组织学习鲍卫忠、吴秋瑾、韩旭辉等同志先进事迹，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崇尚先进、见贤思齐，在监督办案中严守纪律、廉洁司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把原原本本学习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持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逐字逐句学，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2. 通过“自学+专题读书班集中学+研讨交流+警示教育”等形式，深学细悟，推动党内法规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3. 通过开展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 	<p>政治部牵头，各内设机构配合。</p>	<p>全体检察人员；社会公众。</p>
---	------	---	---	---	-----------------------	---------------------